



# 113 學年度課程與學習手冊

## (日間學士班)

教育學系 編印

113 年 8 月

# 目錄

<b>第一部份 教育學系簡介</b> .....	3
本學系沿革與師資概況.....	4
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6
<b>第二部份 日間學士班課程 (含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b> .....	13
113 學年度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	14
修課邏輯注意事項.....	15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地圖.....	16
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	17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7
<b>第三部份 通識教育課程</b> .....	31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	32
通識教育學分數.....	33
英文畢業門檻.....	33
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33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34
<b>第四部份 本校相關要點與規定</b> .....	36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37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48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50
<b>第五部份 本學系相關要點與規定</b> .....	5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54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55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要點.....	56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正昌老師獎學金辦法.....	57

# 第一部份 教育學系簡介

## 本學系沿革與師資概況

### 一、設立與發展

民國 76 年 7 月本校改制為師範學院之後，於同年 8 月 1 日成立 4 個學系，本學系（初等教育學系）即為其中最大的學系。後因學校發展與國民小學師資之需求，本學系逐年分出教育行政研究所、視覺藝術學系、體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等系所。93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培養學術研究人才，102 學年度起招收師資培育生。95 學年度起本學系更名為「教育學系」，96 學年度成立之「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增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培育專業優秀小學教師及具服務熱忱與行動力教育工作者是我們的目標，結合鄰近理念學校、客家與原住民小學、文化教育機構等場域教育實踐是我們努力的成果。師資生除教育專業課程學習外，透過志願服務、補救教學、境外交換學習等途徑，厚實教育實際經驗，深化國際素養。本學系定期辦理大學部專題研究發表、碩士班研究生學術研討會，提升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二、師資陣容

本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14 名，其中特聘教授 1 名、教授 9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2 名，皆具教育博士學位，學術論文著作豐富，教師專長領域能量充足，是培育優良國民小學師資、教育與文化產業及社會服務人才之最佳學系。

序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開設課程
1	陳新豐教授 兼系主任	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測驗評量、教育統計、教學科技、教育心理、電腦化適性測驗	教學實習、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教育研究法、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教學評量與測驗研究、數位學習程式設計、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結構方程模式
2	徐偉民 特聘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數學課程與教學、數學補救教學研究	質性研究、普通數學、數學教育導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數學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育行動研究、國小數學課程分析與設計
3	楊智穎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史、鄉土教育、師資培育、弱勢者教育	教學實習、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教育研究法、課程史研究、課程改革、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
4	李雅婷教授 兼教育學院院長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理論、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美學	教學實習、教育研究法、教育概論、教學原理、課程原理、課程理論研究、課程發展與設計
5	劉育忠教授	英國東英格蘭大學哲學博士	課程哲學、創業學習、敘說教育學、質性研究方法論、文化研究、批判教育學	教學實習、生命史與敘說探究、批判思考導論、教育哲學、校園文化分析、質化研究、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圖版遊戲設計與製作、教育研究法、教學媒體與運用
6	舒緒緯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教育政策、教育法令、人力資源	教學實習、教育政策分析、學校行政、國民小學行政、教育心理學、教育法規、教育研究法、教育史、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教育概論、行政學

序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開設課程
7	王瑞賢教授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兒童與社會、教室言談、障礙研究	文化研究導論、台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教育社會學、多元文化教育、兒童與社會、教學實習、校園文化分析
8	湯維玲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師資教育、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教學實習、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課程與教學名著選讀、教學理論研究、多元智能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統整課程實作、教學原理、課程理論研究、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潛在課程研究
9	王儷靜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哲學博士	性別研究、教學研究、性別平等教育、教師信念、師資培育	教學實習、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教育實作、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教學理論、課程與教學名著選讀、教學模式與設計、教育議題專題、教學原理、教育研究法、教育概論
10	陸怡琮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心理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讀寫發展、閱讀與寫作策略教學	兒童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認知心理學、教育心理學、教學實習、閱讀教育、語文領域教學深究
11	陳正昌副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統計分析方法、教育社會學	教學實習、教育概論、教育統計學、高等教育統計、教育社會學、結構方程模式、教育統計、班級經營
12	陳奕璇副教授 兼教育學院副院長與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數位科技(ICT)博士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數位學習與教學	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教學設計理論與實務研究、教學媒體與運用、數位學習與教學、教育議題專題、補救教學、教學原理、當代教學議題研究、課程媒材製作
13	王俊傑助理教授兼生活輔導組組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研究所	寫作、國文、國語教材教法	國音及口語表達、寫作、閱讀與寫作教學歷程研究、補救教學、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14	莊念青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育博士	教育行政、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社群、語言教育	兒童英語、教育英文、學校組織原理、班級經營、學校行政、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教學原理

### 三、113 學年度各班級導師

班級	導師	分機	研究室	班級	導師	分機	研究室
教一甲	徐偉民	31152	1315	教一乙	王儷靜	31465	1211
教二甲	楊智穎	31454	1129	教二乙	王瑞賢	31457	1203
教三甲	舒緒緯	31459	1205	教三乙	莊念青	31755	1115
教四甲	王俊傑	33352	1319	教四乙	陳奕璇	31464	1210

## 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 一、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校核心能力層面	內涵
個人	身心健康與自我管理、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專業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社會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 二、本校教育學院發展特色與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價值內涵
語言與科技基礎能力	具有口語表達、語文書寫與閱讀能力，及運用科技設備與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合作與人際互動能力	具有民主素養、良好品德、誠實負責、熱忱與服務心，尊重包容、能與人溝通協調能力，以及國際視野
思辨與科學研究能力	具有學科專門知能、師資職前教育專業知能、教育思辨與教育研究方法能力
鑑賞評價與創新能力	具有運用創新教學策略，並能對教學、研究與人文藝術予以鑑賞，以及學習反思能力

### 三、本系學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1. 培育豐富的教育與文化專業知能	1-1 能具備教育專業之知能
2. 培育創新的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2-1 能具備創新課程與教學之能力 2-2 能具備教育研究及企劃之能力
3. 培育實用的文教與學校行政知能	3-1 能具備文教與學校行政之專業能力
4. 培育廣博的社會關懷與服務知能	4-1 能具備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之能力 4-2 能具備社會參與之能力

### 四、教育學系學士班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檢核機制（單位%）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能具備教育 專業之知能	能具備創新 課程與教學 之能力	能具備教育 研究及企劃 之能力	能具備文教 與學校行政 之專業能力	能具備多元 文化與國際 視野之能力	能具備社會 參與之能力
一、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能具備教育 專業之知能	能具備創新 課程與教學 之能力	能具備教育 研究及企劃 之能力	能具備文教 與學校行政 之專業能力	能具備多元 文化與國際 視野之能力	能具備社會 參與之能力
教育概論	80					20
教育心理學	60		40			
教育社會學	60				40	
教育哲學	60				40	
兒童心理學	70				30	
教育史	70				30	
教育行政	40			60		
特殊教育導論	50		20			30
兒童發展與輔導	80	10			10	
教育法規	50			50		
教學原理	50	50				
班級經營	40		40			20
課程發展與設計	30	70				
性別平等教育	60					40
教學媒體與運用		60		40		
閱讀教育	60	40				
多元文化教育	60				40	
輔導原理與實務	50		30			10
學校行政	50			50		
學習評量	70		30			
教師專業發展	60	40				
教學實習	30	50				20
教育議題專題	40	30			30	
教具製作	60	40				
二、系專業課程						
教育統計學	30		70			
數位教學程式設計	70	30				
教育研究法	30		70			
專題研究	50		50			
生命教育	40					60
高等教育統計	30		70			
人類認知與學習	70	30				
教育測驗與評量	70		30			
學習診斷與輔導	50	50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能具備教育 專業之知能	能具備創新 課程與教學 之能力	能具備教育 研究及企劃 之能力	能具備文教 與學校行政 之專業能力	能具備多元 文化與國際 視野之能力	能具備社會 參與之能力
生命史與敘說探 究			50		50	
比較教育			40		60	
質性研究	40		60			
電腦輔助測驗與 評量	60	40				
真實評量	60	40				
全球化與教育	50				50	
閱讀與寫作策略	30	70				
數位學習與教學	40	30		30		
行為改變技術	60	40				
數學教育導論	30	70				
繪本賞析與教育 應用	50	30				20
課程與教學名著 選讀	40	40			20	
課程原理	40	60				
閱讀與寫作素養 導向教學	30	70				
國小數學課程分 析與設計		70	30			
教學模式與設計	40	40	20			
多元智能課程與 教學	40	60				
閱讀評量	30	70				
數學領域教學深 究	50	50				
教學理論	60	40				
統整課程實作	40	40	20			
適性教學	40	60				
課程理論	70				30	
語文領域教學深 究	50	50				
補救教學	40	60				
社會領域教學深 究	40	40				20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能具備教育 專業之知能	能具備創新 課程與教學 之能力	能具備教育 研究及企劃 之能力	能具備文教 與學校行政 之專業能力	能具備多元 文化與國際 視野之能力	能具備社會 參與之能力
生活課程教學深 究	20	80				
綜合活動領域教 學深究	20	80				
互動多媒體設計 與製作		50		50		
課程評鑑	40		30		30	
課程改革	40	30			30	
行政學	40			60		
公共關係				70		30
行政法	30			70		
教育行政理論與 實務	60			40		
學校組織原理	35	20	15	10		20
學校規劃與建築	60		40			
國民小學行政				60	40	
學校經營	40			60		
教育政策分析				60	40	
學校評鑑	50			50		
公文與文書處理			50	50		
媒體識讀教育		50			50	
兒童與社會	40	30				30
批判思考導論	50				50	
性別教育實作			50		50	
現代教育思潮	60				40	
文化研究導論	40		30		30	
台灣新住民與教 育	30				40	30
台灣原住民族教 育	30				40	30
校園文化分析			60		40	
女性主義教育學			50		50	
非營利組織與社 會運動					60	40
實驗教育的理念 與實踐	40	60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能具備教育 專業之知能	能具備創新 課程與教學 之能力	能具備教育 研究及企劃 之能力	能具備文教 與學校行政 之專業能力	能具備多元 文化與國際 視野之能力	能具備社會 參與之能力
台灣社會變遷與 教育改革	30		30		40	

五、國民小學師資職前課程素養指標、核心內容與本學系科目對應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教育部表列參考科目	本學系科目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 (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 (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 (4)教育與社會流動及公平 (5)學校與教育行政制度的理念、實務與改革 (6)我國主要教育政策、法規及實務	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史、現代教育思潮、德育原理、美育原理 教育社會學、比較教育、教育議題專題、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法規(令)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行政 ❖學校行政 ❖教育法規 ❖教育史 ❖多元文化教育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异，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教育應用 (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 (3)主要學習動機理論及其教育應用 (4)學習策略 (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景差異及其與學習、發展的關係 (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 (7)特殊教育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 (8)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問題研究、教學心理學  學習原理、學習心理學、認知心理學 多元文化教育、文化回應教學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資優教育導論	❖教育心理學 ❖性別平等教育 ❖特殊教育導論 ❖兒童心理學 ❖兒童發展與輔導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教育部表列參考科目	本學系科目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p>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p> <p>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p> <p>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p> <p>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p> <p>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1)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p> <p>(2)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p> <p>(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p> <p>(4)12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p> <p>(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p> <p>(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p> <p>(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p> <p>(8)探究與實作設計與實施</p>	<p>教育概論 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理論與實務、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教育議題專題、現代教育思潮</p> <p>教學原理、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適性教學、學習策略、學習共同體與教學 學習科技與應用、電腦與教學、教學媒體、教學媒體與應用、電腦輔助教學 學習評量、學習的發展與評量、課程教學與評量、心理與教育測驗、教育評量與測驗、學習輔導、補救教學、E檔案發展與設計</p> <p>學科/領域專門知識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p>	<p>❖教育議題專題</p> <p>❖課程發展與設計</p> <p>❖教學原理</p> <p>❖學習評量</p> <p>❖教學媒體與運用</p> <p>❖性別平等教育</p> <p>❖閱讀教育</p> <p>【教材教法】</p> <p>【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p>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教育部表列參考科目	本學系科目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p>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p> <p>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p>	<p>(1)主要輔導理論</p> <p>(2)輔導技巧與正向管教</p> <p>(3)三級輔導與資源整合</p> <p>(4)學生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p> <p>(5)班級經營的意義、目的、內容與方法</p> <p>(6)學生自律與自治</p> <p>(7)親師生關係</p>	<p>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活動、行為改變技術 生涯規劃、生涯輔導</p> <p>班級經營</p> <p>教育概論、德育原理、教育哲學、美育原理</p>	<p>❖輔導原理與實務</p> <p>❖班級經營</p>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p>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p> <p>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p> <p>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p>	<p>(1)教師專業、倫理及其承諾</p> <p>(2)教師專業角色及其權利與義務</p> <p>(3)教師角色與社區關係</p> <p>(4)服務學習與實務體驗</p> <p>(5)教師自我反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p> <p>(6)教師專業社群與終身學習</p>	<p>教育概論、教師專業倫理</p> <p>教育哲學、德育原理、教育史、教育社會學、師生關係</p> <p>教學實習、教育見習、教師專業社群、教育行動研究、教育研究法</p> <p>教師專業發展</p>	<p>❖教師專業發展</p> <p>❖教學原理</p> <p>❖教學實習</p>

**第二部份 日間學士班課程**  
**(含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 113 學年度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

### 【師資生】128 學分

課程類別	學分數	說明
通識課程	28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	46	
系專業課程	32	
自由選修	20	1.跨系、院、校之課程 2.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分學程 3.加註各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必修之院選修課程	2	【數位學習程式設計】

### 【非師資生】128 學分

提送「本學系放棄師培課程申請書」之申請通過者適用

課程類別	學分數	說明
通識課程	28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	38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為必修
系專業課程	40	選修分為理論/方法、課程教學、文教行政、多元文化四類群，各類群至少修習4學分
-必修	7	
-選修	33	
自由選修	20	1.跨系、院、校之課程 2.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分學程 3.加註各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必修之院選修課程	2	【數位學習程式設計】

## 修課邏輯注意事項

本學系必修、選修之科目，以修習本學系開設課程為原則。請注意課程科目邏輯順序，詳讀本手冊說明，謹慎規劃自身的畢業應修學分，以避免影響您的畢業權益。本手冊須保留至畢業。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 25 學分（不含超修），不得少於 9 學分（除延修生須至少修一門課之情形外）。

一、選課規則（本學系部分課程修課邏輯），請參考：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教育統計學	高等教育統計
教學原理	教學模式與設計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學校行政	國民小學行政
公共政策通論（此門為通識課程）	教育政策分析

二、國小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設有相對應的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務必先修習基礎課程後修習進階課程：

領域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兒童英語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本土語言	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材教法
	新住民語言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藝術領域	音樂/美勞/表演藝術（擇一）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原理與實務、童軍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地圖

教育目標	畢業應修學分	課程領域	課程類別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1.豐富的教育與文化專業知能 2.創新的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3.實用的文教與學校行政知能 4.廣博的社會關懷與服務知能	畢業學分數 -師資生 128 -非師資生 128	(一)師資生至少46學分、非師資生至少38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0學分)	教育基礎 (至少12學分)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 兒童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史	教育行政 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	兒童發展與輔導 教育法規	【教育哲學】				
				教育方法 (至少12學分)	性別平等教育	【教學原理】 教學媒體與運用 閱讀教育	班級經營 多元文化教育 輔導原理與實務	【課程發展與設計】 學校行政	【學習評量】	教師專業發展			
				教育實踐 (至少12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	【教學實習(一)】 2學分/3小時	【教學實習(二)】 2學分/3小時 ❖集中實習兩週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專門課程 (至少10學分)	❖語文領域 【國音及口語表達】寫字及書法 寫作 兒童文學 兒童英語 本土語言 新住民語言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藝術領域 音樂 鍵盤樂 美勞 表演藝術 藝術概論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必修(7學分)	【教育統計學】				【教育研究法】 (3學分)	【專題研究(三下)】	【專題研究(四上)】			
			選修 (師資生25學分、 非師資生33學分)	理論/方法類群 (至少4學分)	生命教育		高等教育統計	人類認知與學習 教育測驗與評量 教具製作	學習診斷與輔導	真實評量 生命史與敘說探究 比較教育	質性研究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全球化與教育	
				課程教學類群 (至少4學分)	閱讀與寫作策略	數位學習與教學 行為改變技術 數學教育導論	繪本賞析與教育應用 課程與教學名著選讀 課程原理 閱讀與寫作素養導向教學 數學思考與解題	教學模式與設計 多元智能課程與教學 閱讀評量 數學領域教學深究	教學理論 統整課程實作	適性教學 課程理論 語文領域教學深究 補救教學 國小數學課程分析與設計	社會領域教學深究 生活課程教學深究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深究 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	課程評鑑 課程改革	
				文教行政類群 (至少4學分)	行政學	公共關係	行政法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學校組織原理 學校規劃與建築 國民小學行政	學校經營	教育政策分析 學校評鑑	公文與文書處理	
				多元文化類群 (至少4學分)		媒體識讀教育 兒童與社會	批判思考導論	性別教育實作 現代教育思潮 文化研究導論 台灣新住民與教育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 校園文化分析 女性主義教育學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 實驗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台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		
自由選修(至多20學分)													
院選修課程(至少2學分)【數位學習程式設計】													
通識課程(至多28學分)													



## 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

### 一、課程架構與應修學分

- (一) 畢業學分數：師資生 128 學分、非師資生 128 學分。
-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以下簡稱「國小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 46 學分、非師資生 38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類別必修仍須全數修習）。
- (三) 系專業課程：師資生 32 學分、非師資生 40 學分。
- (四) 自由選修：至多 20 學分
  1. 跨系、院、校之課程；各類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分學程、加註各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不含通識學分數。**
  2. 「國小師資職前課程」與「系專業課程」修習已達到規定學分數者，超修之科目學分數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數。**不得將列入教育部師資職前證明書中之科目（國小師資職前課程）採為自由選修。**
- (五)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 (六) 院選修課程：至少 2 學分【數位學習程式設計】。依據「本校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107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須修畢相關程式設計課程始得畢業。**
- (七)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須修畢「屏東學」課程始得畢業。**
  1. 所稱「屏東學」課程係指本校學術單位開設課程名稱含「屏東」字樣之課程。
  2. 可選修各院、系開設科目名稱中含有「屏東」之任一課程(1 學分以上)，例如：大武山學院開設之「屏東學磨課師」、「屏東學講座」、「屏東學實地體驗」...等。
  3. 相關課程可至校務行政系統>各種課表查詢>進階查詢>科目名稱>搜尋關鍵字「屏東」。

### 二、國小師資職前課程修課規定(本學系必修、選修之科目，以修習本學系開設課程為原則)

- (一) 國小師資職前課程係指**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0517 號函核定**通過本學系大學部師資生應修習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46 學分。請詳閱第 30 頁之「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二)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須於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加修【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科目之修習，但不計入教育專業學分。**修習方式如下：
  1. 學校開設之課程：修畢「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至少各 1 學分以上或合併為各 9 小時以上的相關科目。畢業前一學期，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並向系辦申請採認之。
  2. 研習課程：教育學院與師培中心每學期會辦理「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各 9 小時之工作坊，請同學自行於教育學院與師培中心網頁瀏覽、報名參加。畢業前一學期，請檢附工作坊時數證明影本一份，並向系辦申請採認之。
- (三) 修讀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者，除教育實踐課程之「雙語教學實習」外，其餘學分可採認為一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但修習一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為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1. 「雙語教學實習」為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必修，本學系修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者修習後仍可採認為系上自由選修學分數。
  2. 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修課規定係依師培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培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辦理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3		114		115		11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6 學分）													
（一）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													
必修 4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專門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可計入「自由選修」科目學分數													
語文領域													
ELE5001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Oral Expression	2	2	必	2 (2)								
ELE5002	寫字及書法 Handwriting and Chinese Calligraphy	2	2	選	2 (2)								
ELE5003	寫作 Writing	2	2	選	2 (2)								
ELE5004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選	2 (2)								
ELE5005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選	2 (2)								
ELE5006	本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	2	2	選	2 (2)								
ELE5007	新住民語言 New Immigrant Language	2	2	選	2 (2)								
數學領域													
ELE5008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必	2 (2)								
自然科學領域													
ELE5010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2 (2)								
社會領域													
ELE5009	社會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2	2	選	2 (2)								
藝術領域													
ELE5011	音樂 Music	2	2	選	2 (2)								
ELE5012	鍵盤樂 Keyboard Instructions	2	2	選	2 (2)								
ELE5013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選	2 (2)								
ELE5014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2 (2)								
ELE2501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	2	2	選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3		114		115		11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5016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綜合活動領域													
ELE5015	童軍 Scouts	2	2	必	2 (2)								
(二) 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36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可計入「自由選修」科目學分數													
1.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12 學分) 必修 8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可計入「自由選修」科目學分數													
ELE1901	教育概論【必修】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必	2 (2)								
ELE232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2	2	選	2 (2)								
ELE1903	教育心理學【必修】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必	2 (2)								
ELE2701	教育社會學【必修】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必	2 (2)								
ELE291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2101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ELE2219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ELE2220	兒童發展與輔導 Child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選		2 (2)							
ELE4901	教育法規 Laws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3903	教育哲學【必修】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必					2 (2)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12 學分) 必修 6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可計入「自由選修」科目學分數													
ELE2916	性別平等教育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1902	教學原理【必修】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必	2 (2)								
ELE2323	教學媒體與運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Applications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3		114		115		11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1202	閱讀教育 Reading Education	2	2	選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建議先修【課程原理】
ELE3105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3315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選			2 (2)						
ELE2205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Guidance	2	2	選			2 (2)						
ELE2906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必				2 (2)					
ELE2903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ELE2324	學習評量【必修】 Learning Assessment	2	2	必					2 (2)				
ELE4331	教師專業發展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3.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12 學分）													
(1)必修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可計入「自由選修」科目學分數													
(2)國民小學教材教法須修習至少 3 個不同領域共 8 學分													
(3)【教學實習（一）】須先修【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4)【教學實習（二）】須先修【教學實習（一）】，設擋修。													
(5)建議【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以上 3 科至少修習 1 科。													
(6)教育議題專題(藝術與美感、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新移民、媒體素養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ELE3131	教育議題專題 Topics on Educational Issue	2	2	選					2 (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須先修【國音及口語表達】
ELE3224	教學實習（一）【必修】 Teaching Practicum I	2	3	必					2 (3)				
ELE3225	教學實習（二）【必修】 Teaching Practicum II	2	3	必							2 (3)		
語文領域													
ELE5017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ndarin in the Primary School	2	2	必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 選 修	113		114		115		116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5020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ive Languages in the Primary School	2	2	必							2 (2)		
ELE5019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English in the Primary School	2	2	必							2 (2)		
ELE5027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ive Languages of New Immigrants in the Primary School	2	2	必							2 (2)		
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領域													
ELE5018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the Primary School	2	2	必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須先修【普通數學】
ELE502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e Sciences in the Primary School	2	2	必							2 (2)		
ELE5024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the Primary School	2	2	必							2 (2)		
ELE5023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Arts in the Primary School	2	2	必							2 (2)		
ELE5025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the Primary School	2	2	必							2 (2)		
ELE5021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the Primary School	2	2	必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3		114		115		11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二、系專業課程（師資生至少 32 學分、非師資生至少 40 學分）													
（一）必修（共 7 學分）													
ELE2908	教育統計學【必修】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選	2 (2)								
ELE2999	教育研究法【必修】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3	3	必					3 (3)				
ELE3999	專題研究【必修】 Topic Research	2	4	必						1 (2)	1 (2)		
（二）選修（師資生至少 25 學分、非師資生至少 33 學分） 各類群至少 4 學分，「系選修」超修科目學分數可計入「自由選修」科目學分數													
1.理論/方法類群（至少修習 4 學分）													
ELE4903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2 (2)								【高等教育統計】建議先修課程【教育統計學】
ELE2218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2612	教具製作 Production of Teaching Aids and Devices	2	2	選			2 (2)						
ELE3319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選			2 (2)						
ELE4909	人類認知與學習 Human Cognition and Learning	2	2	選			2 (2)						
ELE4915	學習診斷與輔導 Diagnosis and Guidance of Learning Difficulties	2	2	選				2 (2)					
ELE3802	生命史與敘說探究 Life History and Narrative Inquiry	2	2	選					2 (2)				
ELE3110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4606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Computer-Aided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選						2 (2)			
ELE3701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選						2 (2)			
ELE3306	真實評量 Authentic Assessment	2	2	選					2 (2)				
ELE3806	全球化與教育 Globalization and Education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修	113		114		115		11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2.課程教學類群（至少修習 4 學分）													
ELE4910	閱讀與寫作策略 Reading and Writing Strategies	2	2	選	2 (2)								
ELE3616	數位學習與教學 Development of E-learning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4205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2	2	選		2 (2)							
ELE4911	數學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5034	數學思考與解題 Mathematical Thinking and Problem Solving	2	2	選			2 (2)						
ELE2613	繪本賞析與教育應用 Appreciation and Educational Application on Picture Books	2	2	選			2 (2)						
ELE3341	課程與教學名著選讀 Readings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2312	課程原理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2	2	選			2 (2)						
ELE4912	閱讀與寫作素養導向教學 Literacy-oriented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3336	數學領域教學深究 Inquiry into Mathematics Pedagogy	2	2	選				2 (2)					
ELE2508	教學模式與設計 Instructional Model and Design	2	2	選				2 (2)					【教學模式與設計】建議先修【教學原理】
ELE2611	多元智能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	2	2	選				2 (2)					
ELE4914	閱讀評量 Reading Assessment	2	2	選				2 (2)					
ELE3301	教學理論 Theory of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3334	統整課程實作 Integrated Curriculum and Practice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3		114		115		11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4913	國小數學課程分析與設計 Analysis and Design of Elementary Mathematics Curriculum	2	2	選						2 (2)				
ELE4343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4301	課程理論 Theory of Curriculum	2	2	選						2 (2)				
ELE3335	語文領域教學深究 Inquiry into Language Arts Pedagogy	2	2	選						2 (2)				
ELE4342	補救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ELE3337	社會領域教學深究 Inquiry into Social Studies Pedagogy	2	2	選							2 (2)			
ELE3338	生活課程教學深究 Inquiry into Life Curriculum Pedagogy	2	2	選							2 (2)			
ELE3339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深究 Inquiry into Integrative Activities Curriculum Pedagogy	2	2	選							2 (2)			
ELE4401	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 The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Interactive Multi-Media	2	2	選							2 (2)			
ELE4304	課程評鑑 Curriculum Evaluation	2	2	選								2 (2)		
ELE4321	課程改革 Curriculum Reform	2	2	選								2 (2)		
3.文教行政類群（至少修習4學分）														
ELE2110	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ELE3124	公共關係 Public Relationship	2	2	選		2 (2)								
ELE2111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2	2	選			2 (2)							
ELE2115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建議先修【教育行政】
ELE2107	學校組織原理 Principles of School Organization	2	2	選					2 (2)					
ELE4115	學校規劃與建築 School Design	2	2	選						2 (2)				
ELE2104	國民小學行政 Elementary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國民小學行政】建議先修【學校行政】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3		114		115		11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4110	學校經營 School Management	2	2	選						2 (2)			【教育政策分析】建議先修通識【公共政策通論】
ELE4101	教育政策分析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Policy	2	2	選						2 (2)			
ELE3126	學校評鑑 School Evaluation	2	2	選						2 (2)			
ELE2113	公文與文書處理 Official Documentary Writing	2	2	選							2 (2)		

#### 4. 多元文化類群 (至少修習 4 學分)

ELE2802	媒體識讀教育 Education of Media Literacy	2	2	選		2 (2)							
ELE4341	兒童與社會 Children and Society	2	2	選		2 (2)							
ELE2712	批判思考導論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2 (2)						
ELE4338	性別教育實作 Practice of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4902	現代教育思潮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Thoughts	2	2	選				2 (2)					
ELE2713	文化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Studies	2	2	選				2 (2)					
ELE2806	台灣新住民與教育 Taiwan New Immigrants and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3805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 Education of Formosan Indigenous Peoples	2	2	選					2 (2)				
ELE2805	校園文化分析 Analysis of Campus Culture	2	2	選					2 (2)				
ELE3801	女性主義教育學 Feminist Pedagogy	2	2	選					2 (2)				
ELE4802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運動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Movement	2	2	選						2 (2)			
ELE4916	實驗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Ideas and Practices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ELE4801	台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 Taiwan Social Change and Education Reform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13		114		115		11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自由選修（至多 20 學分）													
(一) 多修習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系專業課程得列入自由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二) 跨系、院、校之課程。 (三) 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分學程。 (四) 加註各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四、院選修課程（至少 2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13		114		115		116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ELE4000	數位學習程式設計 E-learning for Computer Programming	2	2	選			2	(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5324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2075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86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28907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31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211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0517 號函核定

- (一)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46 學分  
 1. 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  
 2.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6 學分（教育基礎 12 學分；教育方法 12 學分；教育實踐 12 學分）
- (二)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須於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加修【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科目之修習，但不計入教育專業學分。
- (三)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自由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四) 修讀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者，除教育實踐課程之「雙語教學實習」外，其餘學分可採認為一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但修習一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為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 (五) 「雙語教學實習」為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必修，本學系修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者修習後仍可採認為系上自由學分。
- (六) 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相關修課規定係依師培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培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辦理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2	2	1.至少修習 4 個領域 10 學分， 國音及口語表達、普通數學為必修。
		寫字及書法	2	2	
		寫作	2	2	
		兒童文學	2	2	
		兒童英語	2	2	
		本土語言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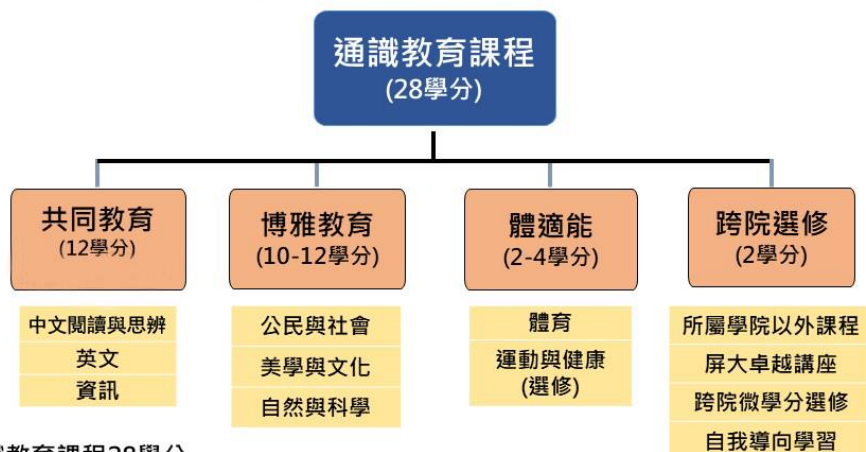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新住民語言	2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2	2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2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2	
	表演藝術	2	2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2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必修】	2	2	1.至少修習 12 學分。 2.教育概論、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為必修。
	教育社會學【必修】	2	2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2	
	教育哲學【必修】	2	2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2	
	兒童心理學	2	2	
	特殊教育導論	3	3	
	教育史	2	2	
	教育行政	2	2	
	教育法規	2	2	
(二)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必修】	2	2	1.至少修習 12 學分。 2.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為必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2	2	
	學習評量【必修】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班級經營	2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閱讀教育	2	2	
	性別平等教育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教師專業發展	2	2	
	學校行政	2	2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三)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2	2	1.至少修習 12 學分。 2.國民小學教材教法須修習至少 3 個不同領域共 8 學分。 3.【教學實習(一)(二)】、【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4.【教學實習(一)】須先修【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二)】須先修【教學實習(一)】。 5.教育議題專題(包含藝術與美感、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新移民、媒體素養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教學實習(一)【必修】	2	3		
	教學實習(二)【必修】	2	3		
	教育議題專題	2	2		

## 第三部份 通識教育課程

## 113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及學分 (日間學士班)



※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

※跨院選修2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

※博雅課程3類課群每類至少修習2學分，共計10-12學分。

※博雅教育課程10-12學分、體適能2-4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14學分

完整版通識課程手冊(請掃描下方 QR CODE 查閱)

請以大武山學院網頁公告為主





## 通識教育學分數

課程分類	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中文閱讀與思辨	4	4	12
	英文	6	8*1	
	資訊	2	2	
體適能	體育	2	4	日間部 2-4 進修部 2
	運動與健康(選修)	2*2	2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公民與社會	日間學士班 3 類課群 每類課群至少修習 2 學分	日間學士班 10-12*3
	美學與文化		
	自然與科學	進修學士班不限課群 修讀	進修學士班 14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跨院選修	所屬學院以外課程	修習左列任一課程共 2 學分	2
	屏大卓越講座		
	跨院微學分選修		
	自我導向學習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1*5

\*1 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英語自學」課程，每學期累計 16 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2 運動與健康(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3 博雅教育課程 10-12 學分、體適能 2-4 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 14 學分。

\*4 跨院選修可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共 2 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5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 英文畢業門檻

教育學系無英文畢業門檻，會由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直接登錄為免檢測

## 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三)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本學院認定核可後，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或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國際生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二、博雅教育課程：日間學士班必修十至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必修十四學分。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學士班體育(含適應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學士班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必修二學分。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基礎學術英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擇一修習下列英文課程一學期二學分。

(一)教育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二)人文社會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三)商管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四)資訊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五)科學溝通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六)專業學術英文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公民與社會、美學與文化及自然與科技等三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學士班每類課群至少修習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則不限課群修讀，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得適用之。

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博雅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日間部學士班就以下課程選修之，至多採認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一、至他院選修課程。

二、屏大卓越講座。

三、跨院微學分選修。

四、自我導向學習。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若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二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四學分。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學院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 第四部份 本校相關要點與規定

#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5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5563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15798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4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408號函同意備查

##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二條之一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末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末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末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職推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

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



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修習課程（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學生患病經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診斷有休學之需要者。

三、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四、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前項情形若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職推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因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休學者，復學時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

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甲（A）等八十分以上

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職推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期末由該中心評核學生成績，依憑登錄。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得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並於就學期間服役完畢，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

另訂之。

##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 第一章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

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職推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職推處)建檔永久保存。

####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總則

一、本校教育學院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訂定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師培學系：指經教育部認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二) 師資生：指本院所屬師培學系經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師資生。

(三)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三、本校師培學系為教育學院所屬之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師培學系師資生。

## 貳、師資生甄選及遞補

五、師培學系依各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招收師資生，並依本校各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簡章之標準入學。

六、師培學系入學標準設定應符合教育部所訂定之原則。

七、師培學系依本要點第五點招生管道入學之新生，即取得師資生資格；原核定名額有缺額時，缺額遞補之作業由各學系另訂之。

八、師培學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宜跨學年度甄選與遞補，宜於一年內完成甄選及遞補。

九、師培學系公費生遞補原則，依據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

十、若師培學系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 參、修課

十一、師培學系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師資生，其修業年限、學分數及學期成績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二、師培學系師資生應依據入學年度本校已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

十三、師培學系大學部師資生除應修習前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規定學分外，並修畢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規定之學分。

十四、師培學系碩士班師資生應依本要點第十二點及所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修習。

十五、師培學系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課程修習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每學年度應編製新生課程手冊供師資生遵循。

## 肆、停修、跨校修習課程

十六、師資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

十七、本(他)校師培學系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經本



校及他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十八、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十九、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學系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規定辦理。

#### **伍、轉學**

二十、師培學系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二十一、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師培學系繼續修習之轉學生，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學系審核通過後，得提出抵免教育課程學分之申請，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陸、輔導**

二十二、本院師培學系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聘任班級導師，並依職責負責該班級學生之輔導工作。

二十三、學習狀況低落之師資生輔導，依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二十四、師培學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外，為加強師資生輔導實施方式，可由學系視需要另訂之。

二十五、師培學系公費生由班級導師負責輔導，依據本校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

#### **柒、資格審查程序**

二十六、修畢所屬師培學系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師資生，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二十七、師培學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修滿畢業學分，並經各該學系審核通過且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教務處核發學士學位證書。

二十八、師培學系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捌、資格取消與放棄**

二十九、師培學系在校師資生資格因以下原因喪失或取消資格：

(一) 師資生經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

(二) 師資生因故放棄教育課程修習資格，經申請同意轉為非師資生。

(三) 師資生因故辦理退學。

三十、師資生因資格取消或放棄之名額遞補，依本要點第六至第八點規定辦理。

#### **玖、附則**

三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或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核准後辦理。
-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 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

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94 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第五部份 本學系相關要點與規定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99年10月15日本系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6日本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項  
103年1月15日本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9日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日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1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日本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系學生增進基本能力並提昇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訂定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教學實務」、「社會服務」兩項能力。

三、各項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如下：

## （一）教學實務能力

- 1、獨立或團隊完成一份專題研究，並公開發表。
- 2、通過校內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並檢具證書或證明。
- 3、非師資生未通過前項者，可另檢具資訊證照。
- 4、其他足以表現本項能力之證明文件。

## （二）社會服務能力

- 1、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72小時（含教學實習課程集中實習）。
- 2、非師資生得以志願服務補足72小時（不含通識服務學習時數）。

四、本要點適用於一百零八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年10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四、本學系每年招收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 五、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 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 六、本學系預研究生之甄選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七、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要點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0 日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學生研究能力，落實「專題研究」課程的實施成效，養成學術討論的風氣，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學生進行專題研究，可採個人或小組方式進行，惟每一小組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
- 三、本學系學生於三上時，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處理。申請及發表時間由系辦公告之。
- 四、專題研究指導教授以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由外系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者擔任之。
- 五、每位指導教授之指導人數以不得超過八人為原則。
- 六、學生之專題研究成果應公開發表，並繳交成果報告至本學系辦公室。
- 七、本學系組成專題研究報告審查小組審查學生之專題研究成果，其成員由系主任遴聘之。審查成績優良之作品，由本學系予以獎勵。
- 八、完成放棄分組申請者，畢業前應修習含二學期「專題研究（2 學分）」或一學期「文化研究與教育實踐專題（3 學分）」。
- 九、修習非本學系之專題研究或性質相似課程，不予採計為本學系專題研究課程。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正昌老師獎學金辦法

108年5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陳正昌老師為獎勵積極向學之優秀學子，捐款至本學系專款設置「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正昌老師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正昌老師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學系大學部未受領公費學生，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未受學校懲戒，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一般學生：前學期班排名前五分之一。
  - 二、原住民學生：前學期班排名前二分之一。
  - 三、弱勢學生：前學期班排名前三分之一。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獎勵壹名學生新臺幣壹萬元整。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並於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一、第一學期：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 二、第二學期：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
- 第五條 申請者須檢附以下文件：
- 一、填寫獎學金申請書乙份（自本校教育學系網站下載）。
  - 二、切結書乙份（自本校教育學系網站下載）。
  -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證明（含班排名）。
  - 四、弱勢學生須附經濟狀況證明文件（自述經濟需要詳細情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等）。
  - 五、其他有助於申請本獎學金之證明文件，亦可一併繳交備查。（例如，擔任系學會任一幹部、帶動中小學的服務經驗等。）
- 第六條 申請截止後，本獎學金由系主任召集會議評審壹名獲獎者。
- 第七條 獲獎者，由系主任擇期於本系相關集會中，公開表揚之。
- 第八條 獲獎後如轉學他校，或被本校退學，應歸還獎學金。
- 第九條 本項獎學金之頒發，至捐款用罄為止。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